
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0年6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暨10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2年7月2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3年6月3日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3年9月3日103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4年11月26日104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5年11月22日105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3月15日107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8月20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9年12月3日109年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佩已故榮民黃作琛先生捐贈獎學金，鼓勵本校清寒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黃作琛先生清寒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已故榮民黃作琛先生之捐贈基金(黃作琛先生代理人陳怡靜女士於100.04.08 捐贈本項獎學金新台幣陸拾陸萬柒仟壹百零壹元整)。
- (二) 基金之孳息。
- (三) 其他捐贈。

前項基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凡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之低收入戶或父母雙亡或單親且家境清寒在學學生(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)，其申請學期末受領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企業、民間機構團體等之清寒獎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僑生申請清寒獎學金者不受此限）。
- (二) 如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先。其操行成績相同時，以學業成績較高者為優先。
- (三) 學生畢業、保留學籍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，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。

四、本獎學金核發次數、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次數：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發一次。
- (二) 名額：大學部及專科部(日間及進修學制)每系(科)各一名。
- (三) 金額：每名伍仟元。

**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名額與金額。**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手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學年上學期受理申請，自九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截止。
- (二) 申請學生應備齊相關資料（申請表、清寒獎學金資料表、前兩學期成績單、個人匯款資料表、具結書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、清寒證明等），向各學部及附設學校提出申請，由其依規定審核，審核通過後製表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核。

六、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獎學金發放時，本要點即暫停適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